

证券代码：600670 股票简称：*ST 斯达 编号：临 2004-018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事宜
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公司名称：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长春高新区震宇街 36 号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 00 四年三月十八日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高新区震宇街 36 号

联系人：金萍

联系电话：0431-5927272

收购方名称：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佳兆商业大楼 808 房

联系电话：0755-25534348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 00 四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局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已经予以回避。

四、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经司法拍卖程序获得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20,199,132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已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收购报告书》。

五、本文中援引的《收购报告书》原文内容，已通过收购人的书面同意。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1、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本公司/*ST 斯达：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670。
- 4、收购方/广新投资：指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本次收购：指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
- 6、高士达药业/原大股东：指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农行北安支行：指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北安支行
- 8、城鑫拍卖公司：指长春市城鑫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9、海顺房产：广州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10、广新生态园：高要市广新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 11、香港巨人公司：香港巨人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 12、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名称、股票上市地、简称、代码

公司名称：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斯达

股票代码：600670

(二) 本公司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联系人、通讯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大经路 54 号

公司办公地址：长春高新区震宇街 36 号

联系人：金萍

联系电话：0431-5927272

联系传真：0431-5927272

(三) 本公司主营业务、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及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主营业务：本公司属综合行业，主要经营生物制品和房地产开发业务。

2、近三年发展状况：本公司在近三年业绩逐年下滑，已连续两年亏损。由于本公司没有生物制品生产基地在 2000 年度公司结束生物制品托管经营后，生物制品行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房地产开发行业也无新项目。主营业务利润逐年减少，特别是近两年来计提坏帐准备增加，导致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连续亏损。根据 2003 年度的中

期报告和第三季度的报告判断，公司 2003 年全年仍将继续亏损，面临退市风险。

3、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总资产	199,938,710.95	215,231,749.77	294,266,910.77
净资产	39,263,562.82	64,779,776.13	142,588,161.45
主营业务收入	4,131,840.41	4,179,722.73	36,220,791.63
净利润	-25,516,213.31	-78,812,350.47	18,764,588.53
净资产收益率	-64.99%	-121.67%	13.16%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摘自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司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分别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2002 年 4 月 27 日、200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四) 本次收购发生前，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公司股本的相关情况

(一)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股数(股)	所占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股	6,038,039	4.30
2、社会法人股	48,243,582	34.38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54,281,621	38.68
二、已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6,052,063	61.32
已流通股份合计	86,052,063	61.32
三、股份总数	140,333,684	100%

(二) 收购人持有、控制被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次拍卖前，收购方没有持有、控制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广新投资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991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39%，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 截止 200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份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权性质
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99,132	16.53	法人股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70,000	9.38	法人股
辽源市财政局	60,380,039	4.30	国有股
太原兆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10,000	1.65	法人股
广州技术开发区广开经贸有限公司	2,310,000	1.65	法人股
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1.50	法人股
上海源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55,000	0.82	法人股
上海颢伽经贸有限公司	800,000	0.57	法人股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医院	787,100	0.56	流通股
王磊	762,080	0.54	流通股

(四) 本公司持有、控制收购方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他与本公司有关的关联人均不持有、控制广新投资的股份。

三、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发生前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节 利益冲突

一、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方无任何资产关系，没有在收购方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未持有收购方股份，在过去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交易情况；上述人员及其家属无其他在收购方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接到收购方以书面形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调整本公司原董事局组成人员及公司高管人员的提案。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据解除本公司董事何安平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将其持有本公司 100 股股份卖出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及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信息

1、本公司的董事没有从本次收购中获得任何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的约定的情况；

2、本公司的董事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订立取决于收购结果的合同或者安排；

3、本公司的董事在广新投资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未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4、本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体制人员之间没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第四节 董事建议或声明

一、本公司对收购方的调查

公司董事会已对收购方的资信情况、收购意图、后续计划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一）资信情况

深圳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设立，注册资金 1000 万元，股东为两个自然人袁晨亮、曾剑平。其中袁晨亮出资产 700 万元，持有广新投资 70%的股份；曾剑平出资 300 万元，持有广新投资 30%的股份。袁晨亮同时持有香港巨人公司 70%股份，香港巨人公司持有广新生态园 60%股份。广新生态园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设立，注册资本 792.7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高新及观赏性农业、水产、畜牧业种养，相关绿色经济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配套餐饮。

（二）收购方的收购意图

通过本次收购*ST 斯达的股份，收购方介入到上市公司的平台，并将对*ST 斯达进行业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力争在 2004 年中期实现盈利，确保*ST 斯达不退市。

（三）收购方的后续计划（详见《收购报告书摘要》）

广新投资已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成为*ST 斯达的第一大股东，占*ST 斯达总股本的 14.39%。收购方根据吉林省政府的安排和原定重组进度，将继续受让吉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辽源市财政局持有的*ST 斯达的法人股和国有股，以巩固收购方在*ST 斯达的控股地位。

收购方将在履行收购人义务后向*ST 斯达董事局提交《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拟调整、改组现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经营管理层，并向*ST 斯达股东大会推荐五名董事候选人、一名监事。

在后续的工作中，收购方将率先对*ST 斯达进行业务重组，利用收购方股东和关联公司的经营优势，增加“生态农业、旅游及相关市场营销策划”等经营范围，*ST 斯达将为广新投资的关联公司高要市广新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的生态旅游、农业经营提供营销策划等有偿服务。

收购方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表示，其目前尚未对*ST 斯达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进行深入的了解，因此收购方暂没有形成完整的重组*ST 斯达的方案。

二、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6 日，系民营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 462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六根，经营范围包括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丸剂、口服液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原大股东存在对本公司未清偿的负债 1.32 亿元。

据本公司了解，高士达药业在近几年经营陷入困境，企业效益大幅滑坡。2002 年 3 月 15 日高士达药业与本公司、海顺房产签订三方《资产抵债协议》，高士达药业拟用海顺房产位于海珠区新港西路 144 号厂前区的顺华名庭部分商业用房抵偿欠本公司 7851.7 万元债务。由于以前年度本公司为子公司广州经贸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黄埔支行贷款担保，被广州黄埔区人民法院执行并查封了海顺房产用来替原大股东高士达药业抵债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形成法律障碍（详见 2004 年 1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无法实现原大股东以资产抵偿欠款的事项。海顺房产提议解除资产抵债事项，但未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事实，本公司董事局将把尽快解决原大股东大额欠款问题列为后续工作的重心之一，积极协调原大股东偿还大额欠款，改善本公司财务结构。

（三）本次收购对本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2003 年度仍将亏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布

2003 年度报告之日起将连续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作出暂停上市的决定。如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基于以上原因及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只有采取切实有效的资产重组和行业重组，注入新鲜的“血液”，确立上市公司利润来源支柱行业，才可摆脱退市的命运。

在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收购方以每股 7.926 元，共计 16010 万元竞买拍得本公司 20,199,132 股法人股，该收购的价格远高出流通股市值，在证券市场上引起较大波动，已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

广新投资的入主，可给本公司后续的资产重组和业务重组带来一线希望，亦不排除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本公司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没有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发生：

- 1、订立的重大合同；
- 2、进行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 3、第三方拟对本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收购，或者本公司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
- 4、正在进行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第六节 其他

董事会声明：

“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能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董事签字：

声明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2004年3月5日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斯达

股票代码：6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士达药业”）

住所：长春市高新区火炬路3号

通讯地址：长春市朝阳区柳条路2号，130061

联系电话：总机 0431-8980188 转

股份变动性质：社会法人股拍卖

签署日期：2004年3月5日

特别提示 1、高士达药业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2、高士达药业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3、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 *ST 斯达的股份。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持有、控制 *ST 斯达的股份。4、本次持股变动尚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对此不提出异议，竞买方同时要履行收购人义务。5、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高士达药业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竞买方、广新投资：指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高士达药业：指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 斯达、上市公司：指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安支行：指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北安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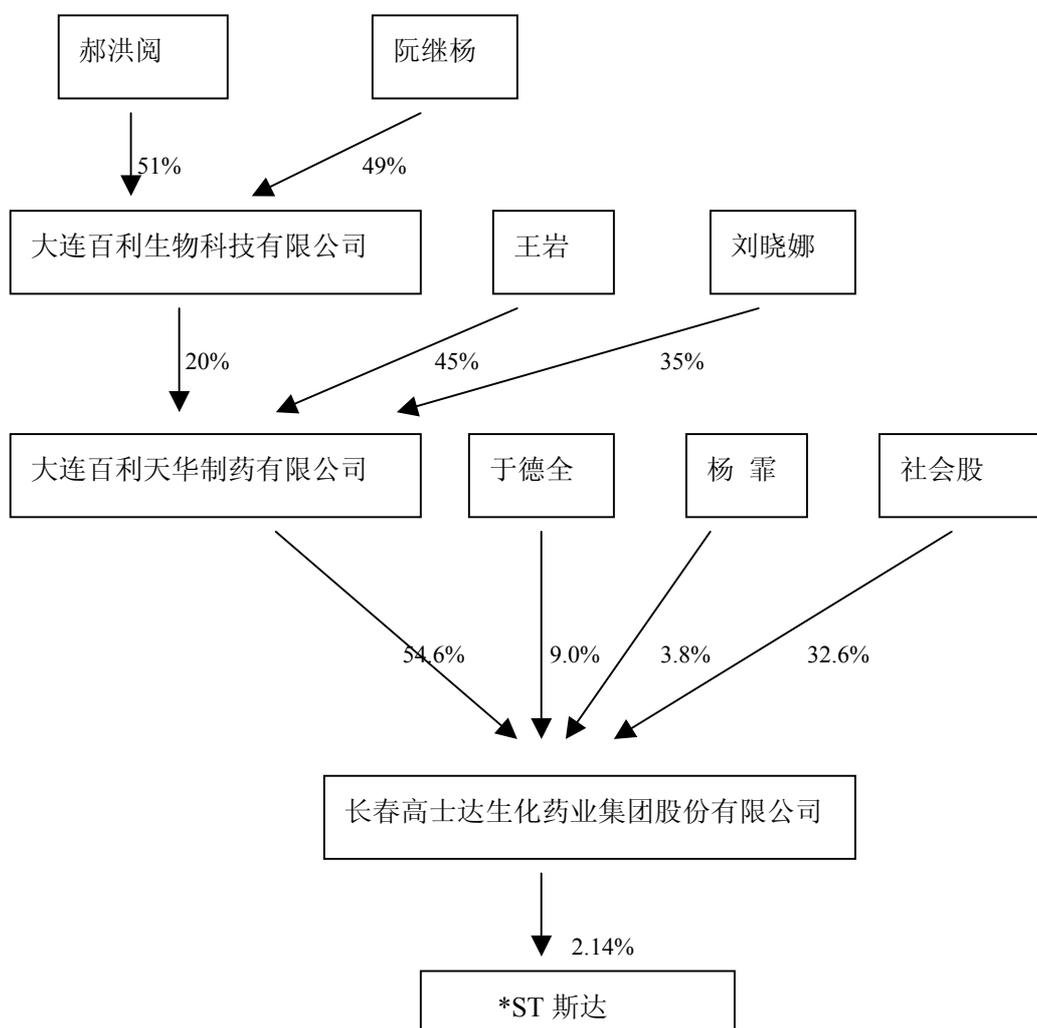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拍卖：指广新投资拍卖受让高士达药业所持 *ST 斯达 20199132 股社会法人股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火炬路 3 号 3、注册资本：4620 万元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201071000372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 6、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丸剂、口服溶液剂、酒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 ## 7、税务登记证号码：220104243899858、通讯方式：总机 0431-8980188 转

(二)、产权结构：注册资本 4620 万元，其中大连百利天华制药有限公司控股 2520 万股，占总股本 54.6%，无其他关联人。产权结构框图：



(三) 高士达药业违法违规情况

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高士达药业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其他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 高士达药业主要负责人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邓六根	中国香港	董事长	广州	无
于德全	中国	副董事长	长春	无
胡志强	中国	总会计师	长春	无

公司的高管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 高士达药业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 2004 年 3 月 5 日):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ST 斯达	6000670	300	2.14

三、高士达药业持股情况

(一) 高士达药业持有 *ST 斯达情况 1、在本次持股变动之前, 高士达药业持有 *ST 斯达社会法人股 23199132 股, 占 *ST 斯达总股本的 16.54%, 为 *ST 斯达的第一大股东, 但未持其他性质的股份, 高士达药业关联方未持有 *ST 斯达非流通股或流通股。2、本次持股变动之后, 高士达药业持有 *ST 斯达 300 万社会法人股。3、本次持股变动性质为社会法人股拍卖转让, 高士达药业持有 *ST 斯达 23199132 股, 2004 年 2 月 24 日由长春市城鑫拍卖有限公司主持拍卖, 将高士达药业持有 *ST 斯达的 20199132 股社会法人股公开拍卖, 广新投资以 160100000 元, 每股 7.926 元人民币拍得, 于拍卖成功之后, *ST 斯达即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发布了《*ST 斯达法人股股权拍卖的提示性公告》。4、本次持股变动的股份受让方广新投资与高士达药业同属民营股份制企业, 转让后, 股权性质不变。5、转让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 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6、受让方广新投资是投资发展公司, 资产规模较大, 资信情况良好, 受让后凭借其资源优势, 将有利于提高 *ST 斯达的资产质量。

(二) 关于 *ST 斯达社会法人股拍卖的情况

长春市城鑫拍卖有限公司, 受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 对其委托的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法人股, 20199132 股进行公开拍卖。

1、委托拍卖标的物: 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法人股, 20199132 股。2 拍卖过程: (1) 发布公告: 2004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2) 举办拍卖会: 时间: 2004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地点: 长春市南关区自强街南胡同 2 号。组织单位: 长春市城鑫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师: 苏彤。记录员: 周寒。竞买登记人数: 2 人。底价依据: 委托书。拍卖方式: 有低价增价式拍卖。成交情况: 起拍价 160, 000, 000 元, 成交价: 160, 100, 000 元。

长春仲裁委员会（2003）长仲裁字第 075 号仲裁裁决书终结执行。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 *ST 斯达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的前六个月内，高士达药业未买卖 *ST 斯达挂牌交易股份。

五、高士达药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

- 1、长春仲裁委员会（2003）长仲裁字第 075 号仲裁裁决书。
- 2、《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四执字第 2-1 号》。
- 3、《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四执字第 2-2 号》。
- 4、《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四执字第 2-3 号》。

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六根

2004 年 3 月 5 日